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福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,0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8.00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馨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0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19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明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52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贾渠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4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彭瑞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

4月26日审议并通过

提名尹章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宏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杨宏，中国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履历如下：

1992年7月毕业于乐山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系财会专业；

1992年7月至1994年5月，在国营新华仪器厂财务处任会计；

1994年5月至2002年12月，在夹江县城市信用社工作，曾任迎春南路分社、营业部负责人；

2003年1月至2021年7月，在夹江县农村信用联社稽核监察保卫科、财务会计科、资产保全科、办公室从事过稽核员、会计辅导员、科员、人事劳资员等工作，2007年后曾任行政人事部主任、资金运营部副经理、产权改革办公室主任、人力资源部经理、理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，期间2010年3月至7月，借用省联社信贷处，2019年8月至2020年4月，借调省联社工会工作。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，借调县金融工作局主持工作，兼任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夹江办事处主任。

2021年8月至今，在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办主任，兼人力行政总监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选举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